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九

春官宗伯第三之三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

正義

易氏祓曰。別言之。天神獨謂之神。合言之。人鬼地

示皆神。

案

建神位。乃小宗伯所專掌。故首列之。而後及與大宗

伯相成之事。猶小宰之建宮刑。小司徒之建教法。小司
寇掌外朝之政。皆其專職也。神位宜合下諸兆而言。疏

謂專據國中對下四郊等為外神未安。

右社稷左宗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

賈疏雉門中門也周人外

宗廟故知雉門外庫門內之左右也

王氏安石曰右陰也地道之所尊

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

存疑賈氏公彥曰案祭義注云周尚左何休云質家右

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

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兆為壇之營域。四望五嶽四鎮四寶。

賈疏下別言兆山川丘陵等。故知四望是五嶽之屬。黃帝亦於南郊。鄭氏鶚曰。月

季夏之後。故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為之位。同位於南方。

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

兆雨師於北郊。賈疏案祭義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五行土為風。風雖屬土。秋時萬物漂落。由

風也。南盛陽之方。司中司命陽也。雨是水。宜在水位。

案禮祀昊天上帝。已見大宗伯職。而圜丘方澤具列大

司樂故但舉四郊之兆。

存疑王氏應電曰風師當於東雨師當於西大司徒職

日東多風日西多雨司中司命在紫微北其兆於北郊與。

案四類天神之兆也當依注說尚書類于上帝及大祝

六祈之類下經類社稷宗廟之類乃是祭名非所祭之

兆也不可牽彼混此。

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其所在。賈氏公彥曰。不言林澤。

原隰。文略。鄭氏鏐曰。五嶽四瀆。神之尊者也。此山川則祭法所謂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者。故因其所在之方而祭之。

案 山該林川該澤。無原隰之兆者。原隰平土也。社通於上下。爲土祭之最盛。足以該之。

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

正義 鄭氏衆曰。五禮吉凶。軍賓嘉。鄭氏康成曰。用等。

牲器尊卑之差。

賈疏牲若天子之大夫已上大牢士少牢諸侯之大夫少牢士特牲之等器若

少牢四敦特牲二敦及士二豆三俎大夫四豆五俎諸侯六豆七俎天子八豆九俎之等其餘尊壘爵勺及饗食燕之等各依尊卑之差

鄭氏鶚曰不當用者禁之得用者令之

易氏祓曰先言禁令後言用等用等待禁令而後辨耳用等即輕重隆殺之等見於九儀之命者是已

辨廟祧之昭穆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遷主所藏之廟曰祧自始祖之後父

曰昭子曰穆

賈氏公彥曰案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

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周以后稷爲始祖。特立廟不毀。卽從不窋以後爲數。不窋父爲昭。鞠子爲穆。至文王十四世第稱穆。武王第稱昭。或問昭穆之昭。朱子曰。昭明也。以其南面而向明也。世讀爲韶。先儒以爲晉避諱而改之。曰。其爲向明何也。曰。此不可以空言曉也。今且假諸侯以明之。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祖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

外爲都宮。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室寢而牆宇四周焉。太祖廟百世不遷。其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大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矣。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大廟之室。

中則惟大祖東向自如。爲最尊之位。而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曰。六世之後。二世之主旣祧。則三世爲昭而四世爲穆。五世爲昭而六世爲穆乎。曰。不然也。昭常爲昭。穆常爲穆。禮家之說有明文矣。蓋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三世祧。

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祔穆之南廟。昭者祔。則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也。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祔而已。然而春秋傳以管蔡邠霍爲文之昭。邠晉應韓爲武之穆。則雖其旣遠而猶不易也。豈其交錯彼此若是之紛紛哉。曰。廟之始立也。二世昭而三世穆。四世昭而五世穆。則固當以左爲尊。右爲卑矣。今乃三世穆而四世昭。五世穆而六世昭。是

則右反爲尊。左反爲卑也。而可乎。曰。不然也。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爲昭穆。而不以昭穆爲尊卑。故五廟同爲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祫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也。唯四時之祫。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而在穆。者禮未有考焉。意或如此。則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於祖之西。禰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

曾之東也與。曰。然則毀廟云者何也。曰。春秋傳云。毀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文二年。穀梁傳。

說者以爲將納新主。

示有所加耳。非盡撤而悉去之也。曰。然則天子之廟。其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商之七世三宗。其詳今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然而漢儒之說。已有不同矣。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韋立成諸儒之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文武爲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也。雖其數之不同。

然其位置遷大。豈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爲大祖。而祖紺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爲五廟。至成王時。則祖紺祧。王季遷。而武王祔。康王時。則大王祧。文王遷。而成王祔。昭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康王祔。自此以上。亦皆且爲五廟。而祧者藏於大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

王祔而爲六廟。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爲七廟矣。自是以後。則穆之祧主藏於文世室。昭之祧主藏於武世室。而不復藏於大廟矣。如劉歆之說。則周自武王克商。卽增立二廟於一昭二穆之上。以祀高圉亞圉。如前遞遷。至懿王而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而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此爲少不同耳。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也。

石渠劉氏歆曰。天子七廟。正法也。宗不在此數中。苟有

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王氏肅曰。天子七廟者。

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非常廟之數。殷三宗亦然。

祭祀根於服制。服制生於所及見。人之生以百年爲期。則上所及見者高祖而止。下所及見者玄孫而止。故世曰五世。族曰九族。五服之制。至是而窮。祭祀之禮。亦以四親廟爲限。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

而七。注云。七者。后穆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是則七廟者。合文武兩世室併數之。乃得七耳。守祧八人。其一爲姜嫄廟。餘七人守七廟也。曾子問云。七廟無虛主。禮器云。周旅酬六尸。大祖尸尊。不與酬。酬者六尸。則直有七廟。無九廟。此數者足以徵之矣。方周公制禮時。文武在祖禰之列。特豫立兩世室而虛以待之。故七廟備焉。守祧職賈疏可信也。九廟之說。初自劉歆。朱子疑其或然。豈未深攷耶。又案兄弟不相爲後。以其亂昭

穆之次也。其兄終弟及如周之懿孝者。意亦爲同廟異室之制與。

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服。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鄭氏

鐸曰。吉服之五者。九章七章五章三章一章。凶服之五者。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辨其吉服尊卑之序所以明。辨其凶服親疏之情所以稱。賈氏公彥曰。車旗宮

室之禁。若典命職所云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以九